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第 367 次委員會會議紀錄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 編印

108 年 10 月 21 日



苗栗縣選舉委員會第 367 次委員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10 月 21 日上午 10 時 0 分

貳、開會地點：本會二樓會議室

參、出席委員：陳代理主任委員斌山、李委員錦松、杜委員富雄、吳委員振堂、蔡委員岱蓉、張委員炳源、劉委員昭一、梁委員少凰。

肆、列席人員：彭總幹事基山、曾副總幹事雪花、呂組長金龍、梁組長鍾廷、巫組長金臺、王主任明朝、陳主任坤榮。

伍、主席：陳代理主任委員斌山 記錄：江政忠

陸、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議決案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擬訂「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各鄉鎮市投開票所地點表」，提請審定案。

決議：照案通過。

執行情形：本案預定於 108 年 11 月 18 日前發布公告，並函發各鄉鎮市戶政事務所據以編造選舉人名冊。

二、工作綜合報告

1、107 年苗栗縣卓蘭鎮第 21 屆鎮民代表選舉第 3 選舉區當選人詹振煌因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臺灣苗栗地方法院 108 年度選字第 2 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不服提起上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108 年



10月1日108年度選上字第12號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當選無效」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地方民意代表當選人因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者，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本會已於108年10月17日依法公告苗栗縣卓蘭鎮第21屆鎮民代表第3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

2、苗栗縣卓蘭鎮第21屆鎮民代表第3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名單如下：

選舉區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推薦之政黨	得票數
卓蘭鎮 第3選舉區	徐鴻炎	男	45年12月31日	無	553

3、本縣泰安鄉象鼻村第21屆村長尤幹·尤給於108年10月9日因病逝世，依法應於3個月內辦理補選。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本會第一組)

案由：苗栗縣泰安鄉象鼻村第21屆村長補選「投票日期」「選務工作進行程序表」「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等事宜，提請審定案。

說明：

- 一、依據泰安鄉公所108年10月14日安鄉民字第1080014741號函辦理。
- 二、依地方制度法第82條第3項規定：「直轄市長、縣(市)長、鄉(鎮、市)長及村(里)長辭職、去職或死亡者，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三個月內完成補選，但所遺任期不足二年者，不再補選」。
- 三、本縣第21屆村里長任期至111年12月25日止，其任



期至今尚餘 3 年 2 個月，依法應辦理補選。

四、泰安鄉象鼻村第 21 屆村長尤幹·尤給，於 108 年 10 月 9 日因病逝世。依規定應於三個月內辦理補選完畢，即應於 109 年 1 月 7 日前辦理補選完畢。

五、依據地方制度法及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泰安鄉象鼻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擬定於 108 年 12 月 7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茲擬定苗栗縣泰安鄉象鼻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如附件)，重要選務行程如下：

108 年 10 月 22 日發布補選公告。

108 年 10 月 24 日發布候選人登記公告。

108 年 10 月 28 日至 10 月 30 日計 3 天受理候選人登記。

108 年 10 月 28 日公告投開票所地點。

108 年 11 月 17 日選舉人名冊編造完成。

108 年 11 月 19 日至 21 日計 3 天選舉人名冊公告閱覽。

108 年 11 月 27 日候選人號次抽籤。

108 年 12 月 1 日公告候選人名單。

108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6 日計 5 天候選人競選活動。

108 年 12 月 7 日(星期六)上午 8 時至下午 4 時舉行投票。

108 年 12 月 13 日公告當選人名單。

108 年 12 月 20 日前頒發當選證書。

六、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之保證金為新臺幣 50000 元整。

七、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1 條規定：泰安鄉象鼻村第 21 屆村長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為新臺幣 211000 元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函知泰安鄉公所及戶政事務所辦理各項選務工作。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本會第一組)

案 由：擬訂苗栗縣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草案，提請審定案。

說 明：

一、為建立總統副總統選舉、立法委員選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投票日選務指揮及應變作業機制，中選會 108 年 8 月 21 日中選務字第 1083150348 號函訂定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作業要點，明確規範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之任務、開設、程序及相關作業等應遵循事項，依上開要點第 6 點第 1 項規定，為處理選務應變事宜或配合中央選務指揮及應變中心執行應變處理措施，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應開設選務應變中心。

二、檢附苗栗縣選舉委員會選務應變中心作業要點草案 1 份。

辦 法：經審定通過後，函知各鄉鎮市公所(選務作業中心)及函報中央選舉委員會備查。

決 議：修正通過。

提案三(本會第三組)

案 由：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宣導工作實施計畫（如附件），提請審定案。

說 明：

一、依據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 條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 條規定訂定本次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

二、為宣導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意義及



重要性，並宣示政府端正選風之決心與做法，加強國人對選舉及公民投票與民主政治之正確認識，期使選民重視其選舉權，踴躍投票，籲使選賢與能，並促進選舉之和諧，達成選賢與能之目標。

辦法：經審定通過後，依計畫辦理各項宣導活動。

決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會：上午 11 時 25 分。